淮安市城市管理市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批）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外立面设计方案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外立面设计方案应当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经审定的设计方案不得擅自改变。  第九条第四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建设工程外立面设计方案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或者未按照审定的方案进行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外立面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处外立面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限期拆除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存在以下情形，且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市容景观破坏的：  1、项目规模较小，外立面设计与周边环境冲突轻微；2、在检查中发现后，立即主动停止建设并积极配合调查；3、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已主动完成设计方案报审并积极按审定的方案改正。 | 裁量幅度 | 1、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外立面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2、无法采取改正措施：限期拆除，可以处外立面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
| 存在以下情形，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  1、外立面设计与周边环境存在一定的不协调，对市容景观造成一般性影响；2、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改正措施；3、当事人配合调查，但未主动提前改正。 | 1、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外立面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2、无法采取改正措施：限期拆除，可以处外立面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
| 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造成较为不良的社会影响或市容景观破坏的：  1、多次违法或经劝阻仍继续建设；2、外立面设计与城市风貌、周边环境严重冲突，破坏整体景观；3、故意隐瞒、阻碍执法或逾期不改正。 | 1、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外立面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2、无法采取改正措施：限期拆除，可以处外立面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2 | | |
| 行为名称 | 对损坏、擅自拆除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统一设置的各类设施或者改变其位置、规格、式样以及颜色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损坏、擅自拆除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统一设置的各类设施或者改变其位置、规格、式样以及颜色；  第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未造成设施损毁或者功能丧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但未造成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且造成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3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许可的位置、规格、功能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的位置、规格、功能等要求设置。  第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未取得许可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拆除的，依法拆除。未按照许可的位置、规格、功能等要求设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拒不改正，未对市容环境、公共安全等造成明显影响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对市容环境、公共安全等造成一定影响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对市容环境、公共安全等造成显著影响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4 | | |
| 行为名称 | 对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设置户外招牌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与建（构）筑物本身以及相邻户外招牌的高度、造型、色彩和规格等相协调。户外招牌出现损毁、污染的，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  第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户外招牌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仅在高度、造型、色彩或规格等协调性方面存在局部不一致，未对市容环境、公共安全等造成明显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一般，对市容环境、公共安全等造成一定影响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对市容环境、公共安全等造成显著影响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5 | | |
| 行为名称 | 对设置者或者使用者未及时修复、拆除破损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及时修复或者拆除破损的户外广告设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违反前款规定，设置者或者使用者未及时修复、拆除破损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拆除；逾期未修复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拆除。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修复的或者拆除的，未对市容环境或公共安全造成明显影响且未存在安全隐患的 | 裁量幅度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修复的或者拆除的，对市容环境或公共安全造成一定影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修复的或者拆除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因未及时处理导致实际危害后果或引发安全事故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6 | | |
| 行为名称 | 对举办会展、节庆、文化、体育、旅游、公益宣传等活动到期后不及时拆除、清理宣传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因举办会展、节庆、文化、体育、旅游、公益宣传等活动，在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临时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到期后及时拆除、清理。  违反前款规定，活动到期后不及时拆除、清理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清理的，代为拆除、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主动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裁量幅度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未主动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未主动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7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上破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擅自挖掘道路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擅自挖掘道路；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破坏面积＜5平方米（附属设施或道路表面局部破损，未影响功能）；  擅自挖掘深度＜0.5米且未破坏地下管线或基础设施。 | 裁量幅度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破坏面积5-20平方米（道路面层或附属设施部分功能受损）；  擅自挖掘深度0.5-1.5米，或破坏地下管线但未引发事故。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破坏面积＞20平方米（道路主体结构或重要附属设施受损）；  擅自挖掘深度＞1.5米，或破坏地下管线并引发事故。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8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上无防护设施直接在路面上搅拌建筑物料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二）无防护设施直接在路面上搅拌建筑物料；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搅拌时间＜1小时，且未造成明显路面污染或交通影响，搅拌混凝土/砂浆总量＜1立方米，在责令改正后24小时内主动清理路面残留物并恢复原状。 | 裁量幅度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搅拌时间1-4小时，或在交通高峰期（如早晚高峰）进行搅拌；搅拌混凝土/砂浆总量1-5立方米；责令改正后未在48小时内完成清理，或清理不彻底；  路面残留物面积＜10平方米，或造成局部交通阻塞但未引发事故。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搅拌时间＞4小时，或连续多次搅拌；搅拌混凝土/砂浆总量＞5立方米，责令改正后72小时内未清理；路面残留物面积＞10平方米，或造成交通阻塞、环境污染等。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9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上污损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三）污损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污损面积＜5平方米，未对交通标志、信号灯等设施造成遮挡或功能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污损面积5-20平方米；对交通标志、隔离带等附属设施造成部分遮挡或功能影响。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污损面积＞20平方米；对交通信号灯、路灯、隔离带等关键设施造成严重遮挡或功能损坏。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沿路牙石设置实体坡道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沿路牙石设置实体坡道；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坡道长度＜3米，宽度＜1米，且未侵入道路或绿化带；未对交通或市容造成明显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坡道长度3-8米，宽度1-2米，或侵入道路/绿化带＜1平方米；对行人通行或市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坡道长度＞8米，宽度＞2米，或侵入道路/绿化带＞1平方米。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1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种植粮食、蔬菜等作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堆放物料，倾倒垃圾；  （二）种植粮食、蔬菜等作物；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3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的 | 处每平方米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6平方米以上的 | 处每平方米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2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内攀折花木，损毁绿地；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攀折花木，损毁绿地；  （四）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主动改正，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未主动改正，造成损失的 | 处损失费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未注定改正，造成损失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损失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3 | | |
| 行为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地内（除公园、风景名胜区、住宅小区、单位）停放机动车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地内停放机动车辆。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拒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两次违法的 |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4 | | |
| 行为名称 | 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加强对非机动车停放的管理。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段，按照规定的方向有序停放。  违反第二款规定乱停乱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拒不改正 | 裁量幅度 | 处二十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5 | | |
| 行为名称 | 对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占用道路、绿化带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 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占用道路、绿化带等公共设施；  违反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占用道路或绿化带面积＜5平方米，未对交通通行或公共设施功能造成明显影响 | 裁量幅度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占用道路或绿化带面积5-20平方米；对交通通行或公共设施功能造成一定影响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占用道路或绿化带面积＞20平方米（如大规模占道搭建清洗设施）；严重破坏公共设施功能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6 | | |
| 行为名称 | 对临时经营场点的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经营，污染环境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三款 临时经营场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经营，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第三十条第五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污染环境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污染面积＜3平方米 | 裁量幅度 | 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污染面积3-8平方米的 | 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污染面积≥8平方米的 | 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7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露天烧烤食品者初次违法且露天烧烤面积＜10平方米的；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在＜3处或者面积＜10平方米 | 裁量幅度 | 处五百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露天烧烤食品者二次违法，或者露天烧烤面积10-20平方米的；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在3-6处的或者面积10-20平方米的 | 处五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露天烧烤食品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或者露天烧烤面积≥20平方米的；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在≥6处或者面积≥20平方米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8 | | |
| 行为名称 | 对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展演展销活动，活动结束时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展演展销活动，举办者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落实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保障措施，活动结束时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保证场所整洁。  违反前款规定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污染在5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污染在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污染在15平方米以上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9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初次违法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两次违法的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2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在车辆运行时未正常使用卫星定位等监控设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三）在车辆运行时未正常使用卫星定位等监控设备；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初次违法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两次违法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21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志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四）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志；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初次违法的 | 裁量幅度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两次违法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